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民國 111 年九月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4.24》第五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3.11.26》

第二條 本校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本校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本校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本校學習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各學習領域得依其性質採隨堂測驗、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操作、實驗報告、實習、分組報告與演示、閱讀報告、調查訪問或採集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作文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二、由各領域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訂定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向學生說明，並負責評量。

多元評量方式應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

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三、授課教師可參考：

- (一) 縮小考試範圍：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 (二)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 (三) 自編測驗：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 (四) 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五、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方式

領域		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方式
語文	國文	上課態度、分組討論、口頭報告、紙筆測驗、主題作業…等
	英文	紙筆測驗、作業評量、口語練習、聽力測驗、課堂表現…等
	本土語	上課態度、分組討論、口頭報告、紙筆測驗、主題作業…等
數學		上課態度、紙筆測驗、口頭報告、書面作業、解題演練…等
自然科學		上課態度、紙筆測驗、作業評量、實作報告…等
社會		紙筆測驗、主題作業、口頭報告、課堂表現…等
藝術		期中：紙筆評量、作品、展覽…等 期末：檔案作業、鑑賞與表演…等
健康與體育		上課態度、課後作業、技能操作、紙筆測驗…等
綜合活動		上課態度、分組作業、口頭報告、學習檔案…等
科技		上課態度、口頭報告、紙筆測驗、主題作業…等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一、定期評量：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各佔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但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計算以實得計算為原則。

二、平時評量：

1. 應符合教學目標，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2. 不得利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校應輔導學生自我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三、各科分數比例(每學年可於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調整)

各科分數比例	每學年可於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調整		
領域/科目	定考比例	作業成績	平時比例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學習領域（前五學期）	三次定考佔 50%		平時成績佔 50%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學習領域（第六學期）	二次定考佔 50%		平時成績佔 50%
本土語		作業 50%	平時成績佔 50%
藝術	二次定考佔 50%		平時成績佔 50%
綜合活動	二次定考佔 50%		平時成績佔 50%
健康教育	一次定考佔 40%	作業 30%	平時成績佔 30%
體育科	二次定考佔 50%		平時成績佔 50%
科技領域		作業 50%	平時成績佔 50%

第七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八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九條 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學校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一條 本校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九年級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本小組置成員七人至十七人，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四條 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的學生補救、補考措施：

- 一、補考對象：以補考前一學期八大領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補救、評量方式：依據不同學生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三、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辦理上一學期補考，但九年級最後一學期之補考應於畢業前二週辦理完畢。
- 三、補考類型：各領域得以紙筆測驗統一補考或多元評量，需補考學生應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與當學期任課老師接洽補考事宜，完成學期補考。
- 五、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六、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各領域學期成績及平時成績標準，依學生學習情形訂定之，經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後由課發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